

##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事前认可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陈莉\_\_\_\_\_

孔涛\_\_\_\_\_

钟宇\_\_\_\_\_